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11244號

原告 吳佳鴻

上列原告與被告詹文珍間修復漏水等事件，原告起訴時就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請求修復部分並未提出相關資料以供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資料到院（如估價單等相類費用單據）。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如原告逾期未能提出任何資料以供計算，致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依上開說明，此部分即以新臺幣165萬元計算，並加計請求之10萬5000元，共計175萬5000元，應繳裁判費1萬8424元，扣除前繳裁判費1110元，則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裁判費1萬7314元。原告逾期不補正資料到院，或無依期補足1萬7314元，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怡安